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6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振元家族（包括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并指定赖振元为代表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因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赖振元
第一大股东	指	赖振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赖振元家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	指	赖振元
上市公司、龙元建设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赖振元家族，包括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及郑桂香，其中以赖振元先生为代表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赖振元先生

- 1、姓名：赖振元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400108****
- 5、住所：浙江省象山县****
- 6、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二）赖朝辉先生

- 1、姓名：赖朝辉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700119****
- 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 6、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三）赖晔鋆女士

- 1、姓名：赖晔鋆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600619****
- 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6、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四）郑桂香女士

- 1、姓名：郑桂香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 4、身份证件号码：33022519430902****
- 5、住所：浙江省象山县****
- 6、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赖振元家族，其中赖朝辉为赖振元之子、赖晔鋆为赖振元之女、郑桂香为赖振元配偶，各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 413,895,952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 32.7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635,158,05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 50.33%。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67,657,955 股。赖振元家族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1,529,757,955.00 股，赖振元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 41.52%。本次权益变动后，赖振元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赖振元家族合计持有公司 635,158,05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总数的 5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267,657,955 股。赖振元家族未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赖振元家族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将发生如下变动：

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振元	413,895,952	32.79%	413,895,952	27.06%
赖朝辉	121,159,700	9.60%	121,159,700	7.92%
赖晔望	61,273,698	4.85%	61,273,698	4.01%
郑桂香	38,828,700	3.08%	38,828,700	2.54%
合计	635,158,050	50.33%	635,158,050	41.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赖振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13,895,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94%；其中流通股 291,395,952 股，限售股 122,500,000 股。赖振元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32,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

赖朝辉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21,15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其中流通股 27,659,700 股，限售股 93,500,000 股。赖朝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总数为 96,859,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

赖晔鋆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1,273,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其中流通股 27,273,698 股，限售股 34,000,000 股。赖晔鋆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2,104,4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6.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

郑桂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38,82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其中流通股 38,828,700 股，限售股 34,000,000 股。郑桂香女士无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家族共持股 635,158,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0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9%。

除上述质押情况及承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振元

签署日期：2018年4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电话：021-65615689

传真：021-65615689

联系人：罗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
股票简称	龙元建设	股票代码	600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赖振元家族（包括赖振元、赖朝辉、赖晔望、郑桂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比下降，所持股份数量未有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35,158,050 股 持股比例：5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振元

签署日期：2018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text below.

赖振无

2018 年 4 月 24 日